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660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孟鈴

債 務 人 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峰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元，及其中本金①新臺幣貳佰萬元②新臺幣捌佰萬元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本金③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元④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